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224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福隆興”固本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1949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100328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福隆興”固本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1949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16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3285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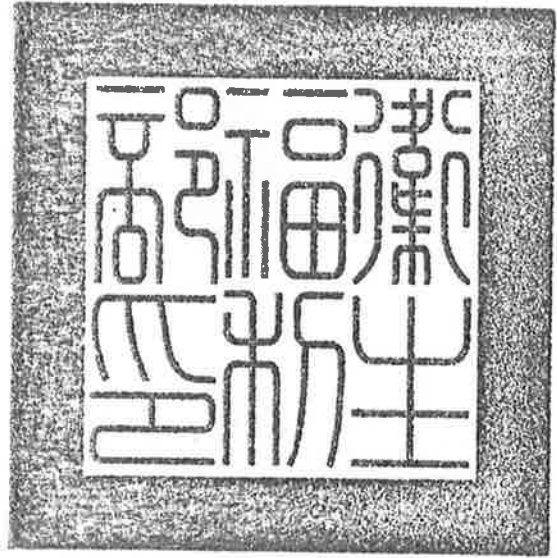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32855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福隆興”固本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1949號）」等8件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01949號“福隆興”固本丸。
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3824號“福隆興”知柏地黃丸。
-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04401號“福隆興”四物丸。
- (四)衛署成製字第009014號“福隆興”補中益氣丸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2952號“福隆興”肉桂散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2959號“福隆興”何首烏製散。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2960號“福隆興”甘草散。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2964號“福隆興”三七散。

部長 薛瑞元

